

李昌宪
著

宋代安撫使考

齐鲁书社



宋代安抚使考

李昌宪 著

齐鲁书社

宋代安抚史考

李昌亮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东明县第一中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2 插页 525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333—0536—1

K·132 定价:40.00 元

凡 例

1、《宋代安抚使考》分北宋、南宋两部分。北宋列 28 路。与辽、夏、西南少数民族地区接壤的河北、陕西、川峡地区，宋朝明文规定建立帅司路外，东南各路自宋建立起，先后例以各转运使路的首州知州兼一路兵马钤辖、安抚使或经略安抚使，以领一路兵权，因而，一转运使路即一帅司路。南宋列 17 路。其中四川地区帅司路异于北宋之制，西川、峡路两钤辖司改为成都府、利州、潼川府、夔州四路安抚使司。其中成都府路安抚司多例由四川安抚制置使兼，故本书仅列四川，而不再别置成都府一路。南宋时，利州路是四川地区抗击金、蒙的最前线，常分为东、西两路，故分列利州东路、利州西路。

2、各路的时限，北宋始于宋朝实际统治该地区，终于靖康元年（1126）。南宋始于建炎元年（1127），终于德祐二年（1276），个别路，如夔州路则终于被元占领之时。

3、各路标题中安抚使的官衔以《宋会要辑稿》、《职官分纪》等书为据编制。各安抚使路所辖州、府、军、监、县、关以《宋史·地理志》为据编制。

4、各路所列，除首州知州及反映其到罢的文献外，尚列一路帅司制度发展变化及治所变动等文献。

5、受命为安抚使而未莅任者，一律不列入。

6、宋制，安抚使暂缺，由转运使等依次兼权。对权摄（代理）者一般不予列入。南宋临安府、绍兴府多由两浙东、西路监司兼。

考虑到如不列入，则一路几成空白，有碍于对历史的了解，故权摄者不列目，而附于前任之后。

7、征引书目，一律列在史料之上，以明所本。

8、引文尽量引用第一手资料。尽量引用原文，少量过长的，酌情删润。编者的判断，以按语的形式出现。

目 录

凡例..... (1)

宋代安抚使制度 (代前言) (1)

北宋安抚使考 (52)

卷一

京东路 (52)

京西路 (66)

京北路 (81)

京南路 (95)

大名府路 (108)

高阳关路 (124)

定州路 (137)

成德军路 (151)

卷二

河东路 (168)

永兴军路 (182)

鄜延路 (200)

环庆路 (212)

秦凤路 (225)

泾原路 (239)

熙河路 (252)

卷三

两浙西路 (257)

两浙东路 (270)

江南东路 (280)

江南西路 (291)

淮南东路 (302)

淮南西路 (316)

福建路 (326)

卷四

荆湖北路 (336)

荆湖南路 (346)

益利路 (357)

梓夔路 (缺)	(370)
广南东路	(370)
广南西路	(382)

南宋安抚使考

卷一

两浙西路	(391)
两浙东路	(408)
江南东路	(421)
江南西路	(433)
淮南东路	(449)
淮南西路	(462)

人名索引	(603)
------------	-------

后记	(632)
----------	-------

卷二

荆湖北路	(475)
荆湖南路	(489)

京西南路	(503)
四川	(515)
利州东路	(528)
利州西路	(540)
潼川府路	(546)
夔州路	(555)
广南东路	(567)
广南西路	(579)
福建路	(590)

宋代安抚使制度

(代前言)

安抚使制度是宋朝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安抚使例以一路首州知州兼任，“掌一路兵民之事”。安抚使司与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为宋代路级四大常设机构。管见所及，目前宋史学界尚少专文作系统论述。本人不揣鄙陋，欲就安抚使制度的起源、产生及其历史条件、权限、辖区、各个地区各个时期组织结构的异同等问题进行研究，希望能引起学术界对这一课题的注意，提高这一课题的研究水准。安抚司宋代又称作帅司。但宋代称帅司者，远不止安抚司一个机构。据《宋会要·职官》41之129的记载，宋代称作帅司的机构尚有都总管钤辖司、麟府路军马司等。安抚司在基本职能上与后者极其近似，而且有不可分割的、深远的渊源关系，因而上述诸司亦在本文论述之列。

一、安抚使制度的酝酿期

安抚使出现于真仁时期，然追根穷源，当远溯至五代十国时期，甚至于唐代。宋制，以一路首州、首府之知州、知府兼安抚使，兼兵马都部署或都钤辖，行一路兵民之权，因而，我们在研究安抚使制度时目光应首先注意到唐、五代时期出现的知州与都部署、都钤辖等这样

一些新的历史变动与新的制度，我以为知州与都部署至都监、监押这样一个地方统兵体系的出现与发展是安抚使制度形成的前提条件。下面试就此加以论述，以寻求其间之传递嬗变之踪迹。

1、唐刺史制至宋知州制的演变

唐制，都督、刺史为一州一府之守臣，中唐以后，出现了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等名目，名称虽有高下，其实都是一州一府之守臣。一言以蔽之，唐世于州郡所行为刺史制。如此断定，想来是不会成为问题的。然唐世在都督、刺史等正官升迁或有故暂缺之际，往往临时派员代理，主持州、府之务，即通常所谓的“知州府事”。武德二年，刘武周南下，进攻并州，并州总管（即都督）、齐王元吉奔并州还朝，以“判并州总管府司马”刘德威“总知留府事”。^①这或许就是知州府事较早的一个实例。唐代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在事实上，知州府事已成为刺史制的一种补充形式。代宗大历二年五月一日，颁敕对知州府事作了以下的规定：

刺史有故及缺，使司不得差摄，但令上佐依次知州事。

其上佐等多非其才，亦望委外道使臣精加铨择，不胜任者，具以状闻。^②

敕令限定了知州事的人选，即在上佐——别驾、长史、司马——中依职次高下代理州务。同时也明确了使司即一道观察使的权限，即不得在此法定人选以外任命他官权摄，但有权对代理的上佐进行考核和弹劾。文宗太和四年八月，又根据御史台的奏文，针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知州府事作了补充规定，允许“自今已后，刺史未至，上佐阙人及别有勾当处，许差录事参军知州事。如录事参军又阙，则任别差判官。仍具阙人事由分析闻奏，并申中书门下、御史台”。^③但

①《旧唐书》卷 77《刘德威传》。

②、③《唐会要》卷 68《刺史上》。

是,从唐代的实际情况来看,知州事不仅仅局限于上佐代理一州刺史之务,它亦可以他官代行一道节度使的权力。例如,穆宗长庆二年二月丙戌,就以兵部郎中、知制诰冯宿检校左庶子,充山南东道节度使,权知襄州军府事。在方镇割据势力恶性膨胀的情况下,中央有权任命知州府,方镇甚至兵变士卒也可以请求拥立知州府。例如,贞元元年九月己亥,幽州节度刘怦病,请以子济权知军州事,元和七年冬十月乙未,魏博三军举其衙将田兴知军州事,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并且,在实际生活中,逐渐形成了这样一个程序:知州—刺史,或知州——留后——节度使。自中唐以后,以至宋初,莫不如此。例如:大历时,薛嵩族子雄,初为嵩属吏,知卫州事,嵩歿,特诏授卫州刺史。贞元十七年七月辛巳,德宗以前成德军节度副使、检校工部尚书、知恒府事、清河郡王王士真起复恒州长史、充成德军节度使。宣宗时,成德军节度使王绍鼎卒,宣宗以其弟“节度副使、都知兵马使、检校右散骑常侍、镇府左司马、知府事、兼御史中丞王绍懿本官充成德军节度观察留后,仍赐紫金鱼袋。寻正授节度使、检校工部尚书。宋太祖开宝元年冬十月乙未,以权知黎州曹光实为黎州刺史。

五代十国时期,知州府事这一措施得到广泛地应用。在此值得指出的有两点,其一是五代各朝在攻克战胜之余,往往派文武官员权知州府事。如:周太祖郭威在平定泰宁军节度使慕容彦超的叛乱后,委派端明殿学士颜衍权知兖州事。周世宗柴荣在夺取南唐淮南十四州军的过程中,先后以左金吾卫将军马崇新知滁州,给事中高防权知泰州,侍卫马军都指挥使韩令坤权知扬州军府事。其二是孱弱如后蜀这样的割据国竟然发生了同时罢免三位节度使,并以文臣权知梓、阆、遂、黔、夔五大节镇这样的事件。《通鉴》晋高祖天福六年二月条详细记载了这一事件:

蜀自建国以来,节度使多领禁兵,或以他职留成都,委僚佐知留务,专事聚敛,政事不治,民无所诉。蜀主知其弊,丙辰,加卫圣马步军都指挥使武德节度使兼中书令赵廷隐、枢密使武信节度使同平章事王处回、捧圣控鹤都指挥使保

宁节度使同平章事张公铎检校官，并罢其节度使。

三月甲戌，以翰林学士承旨李昊知武宁（德）军，散骑常侍刘英图知保宁军，谏议大夫崔銓知武信军，给事中谢从志知武泰军，将作监张贇知宁江军。

由此观之，在五代十国时期，由于中央集权的力量逐步地得到加强，统一的因素在逐步地增长，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知州府事越来越多地发挥出了积极的作用，这是与唐中后期相比明显不同的地方。宋朝建立后，决策集团意识清醒，继续推行这一政策，在统一战争中，“凡诸郡入版图，率命朝臣出守，曰权知州事”，“三年一替”，以克服“诸侯难制”这个“唐室乱源”。^①宋人程大昌在《演繁露续集》中有一段较为概括的文字可为印证，兹摘录如下：

唐世州军分上中下三等，其结衔分节度、观察、防御、团练，虽有高下，实皆守臣也。于是，其衔为某州节度若观察或防团者，苟非遥领，即是真任此州太守，非虚称矣。太祖之平李筠也，命李继勋上党来朝，即命继勋就守其郡。勋官品适与上党郡品两相当匹，遂以继勋为昭义节度。既曰节度昭义，即是昭义太守焉耳，非如遥领节镇，但虚假名称而已也。及平扬州，以宣徽使李处耘权知扬州。宣徽者，处耘之官也，权知扬州者，实为扬州太守也。为其职元为宣徽故不改本镇节钺而实行州事。故其结衔曰权知扬州也。此时虽一时权制，而太祖之规模实已素定矣。乾德元年，有事荆湖，方会兵襄阳，即以边光范权知襄州，其衔亦为权知也。此时高继冲尚据荆南，朝命已尝使之权判荆南矣。及其纳土，不欲遽易他人，即就命继冲为荆南节度，而用王仁贍为巡检以参总其兵，则仁贍实预州事，而继冲之节度荆南者，但以系衔而已。至其年六月，竟用仁贍权知荆南，则太祖初模可考矣。既尽得荆湖北，乃遂分命吕馀庆镇潭州、李

^①《重修毗陵志》卷8，《事物纪原》卷6《知州》。

防镇衡州、薛居正镇鼎州，其结衔皆曰权知，而凡他臣得郡者皆放此为制。行之既久，大藩镇多授文臣，乃始尽正其衔，明曰某府、某军州事也。

宋初在南方及原北汉地区行用新制——知州制，但是在广大的北方地区，换言之，即原后周版图内仍较多地行用唐、五代的制度——刺史制。与南方及原北汉地区比，显得较为落后、保守。仅以大藩镇为例，宋初，优礼勋戚故旧，往往授之。譬如张永德，太祖即位，加兼侍中。永德入朝，授武胜军节度使。太平兴国二年来朝，拜左卫上将军，在邓凡17年。符彦卿，周祖时，为大名尹、天雄军节度。太祖即位，加守太师。建隆四年春，来朝。开宝二年六月，移凤翔节度。镇大名凡十馀年。但是，我们应看到自五代以来，刺史、节度使往往带军职，任政事，从征伐，不莅镇。例如：建隆元年七月，成德节度使郭崇请入朝，戊午，命宣徽南院使咎居润权镇州。又如太祖子德昭，其本传云，“太平兴国元年，改京兆尹，移镇永兴，兼侍中，始封武功郡王”。其实德昭并未赴任，故下文有诏云，“与齐王廷美自今朝会宜班宰相之上”。而此时实任京兆者为奚屿。《吉金贞石录》所载有《兴平县浴室院钟楼记碑》，是碑太平兴国三年勒，碑阴落款云，“右赞善大夫、通判军府事杨，水部员外郎、知军府事奚，使、武功郡王在京”，即为明证。又如太平兴国五年七月，宋廷“命知莱州殿中丞郑濬文、知单州左赞善大夫刘原德并通判本州事”，原因是刺史杨重进、卢汉赟“赴本任”。同年十月戊寅，又“命莱州刺史杨重进、沂州刺史毛继美率兵屯关南，亳州刺史蔡玉、济州刺史上党陈廷山屯定州，单州刺史卢汉赟屯镇州，备契丹”，则郑、刘二人似又当知本州事了，而其他三州亦当有知州事者。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认为，尽管北方在推行知州制时不如南方、河东彻底，但也绝非保持旧的制度一成不变。宋初，权知州府事的事例绝非个别偶然的現象，其数量正在迅猛地增加，如果稍加留意，就会不难发现一场变革正在悄然地、不动声色地进行之中。如果对太祖、太宗两朝从整体上作一个估量，应当说这一时期是刺史制、知州制并存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刺史等是正官，知州府事

仍然如唐、五代为临时、代理之职。上引太平兴国五年七月条似可为证。在官制上，这一阶段刺史的地位仍然高于知州。上引开宝元年曹光实自权知黎州升任黎州刺史之经历亦可为证。由此可知，刺史、节度使等仅以“寓禄秩，叙位著”为迁转之阶，尚非此时之事。那么，知州制完全取代刺史制当在何时呢？史无明文，但以下的史料多少透露了其间的消息。咸平二年闰三月，官僚朱台符上奏，他在奏文中说：

刺史、县令，亲民之官，有民人焉，有社稷焉，盖三代之诸侯也。故汉宣帝曰：“与我共治者，惟良二千石乎！”光武亦曰：“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民受其弊。”诚重之也。顷者，不除刺史，止以知州代之，其差委也，上自仆射、尚书，下至京官、奉职，率多轻授，未尽当任。

咸平五年十月，洛苑使李继和请择防御、团练莅镇戎军。真宗曰：“屡有人言，缘边州军宜如往制，正除牧守。朕谓但得其人可也。前代兵权、民政悉付方伯，利害亦可见矣。”^①

由此可知，知州制取代刺史制当是咸平二年以前之事。根据以下的史料，我们似乎可将这一重要变动的的时间再作进一步地推断，确定得更具体、明确一些。《重修毗陵志》卷八云，唐制，守臣结衔曰某州刺史，五闰亦仍故号。艺祖革藩镇之弊，凡诸郡入版图，率命朝臣出守，曰权知州事。端拱后，去权字。关于端拱后正式确定以知州为官衔之举，《事物纪原》和《宋会要·职官》47之1也有记载，只是不如志文明确罢了。两书文字约略相同，今仅引《事物纪原》卷六文字如下：

太祖始削外权，止令文臣权莅，后为知军州事，二品以上带两府、宣徽者称判。

上引如此，那么，我们能根据这些史料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我

①《长编》卷44、《宋会要·职官》47之3。

认为太宗于端拱以后将州郡行政主官的官衔称谓明文加以规范，整齐划一，是知州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的产物，是知州制取代刺史制的主体地位以后的必然的行为。如果我们将此举作为知州制正式确立的标志的话，那么，知州制正式取代刺史制应是太宗端拱以后至咸平二年以前这八九年间之事。由于节、察、防、团及刺史唐末、五代以来完全由武人充当，刺史制在这一阶段实质上已蜕变为支持方镇割据的地方行政体系的主体。因而，主要用文官充当州郡主官的知州制的确立，意义是重大的，它取代了方镇割据赖以维系其统治的地方官僚体系，为以后的安抚使制度的诞生准备了第一个前提条件。

2、从都部署到都监、监押的地方统兵体系的形成

在唐宋之际所发生的众多重大变革中，我们应注意到的第二个重大变革是地方统兵体制的变革。据宋人高承的考证，“唐中宗始以中官监押兵马”，至德宗、宪宗之时，则有“以中人为都监”之事，如“韩全义讨淮西，贾良国监之，高崇文讨蜀，刘正亮监之”^①等等。发展至穆宗之时，已形成宦官“内则参秉戎权，外则监临藩岳”的局面。^②无论是监押还是都监，其职能都是代表皇帝对节度使之流的将帅实行监督，因而，唐代文献上出现较多的是监军或监军使等等，监押与都监本无实质上的区别，据《旧唐书·僖宗纪》所载，“中和元年七月丁巳，以观军容使西门思恭为天下行营兵马都监押”。当日，西门思恭换授他职，改命“忠武监军使杨复光为天下行营兵马都监，代西门思恭”。在这里，同一职务，两种提法，即是一个极好的例证。又“杨承和为右神策副使，穆宗长庆元年十二月，以李光颜为陈许节度兼深州节度，敕承和充深州诸道兵马都监”，《册府元龟》卷667所载如此。而《旧唐书·穆宗纪》则记为“乃敕神策副使杨承和充深冀行营都监

①《事物纪原》卷6《监押》、《都监》。

②《旧唐书》卷184。

押”。因而，我们可以说，无论是都监、监押抑或是都监押，在其出现的初期都是作为一种授权，都是受命者代表中央行使对将帅监督的一种行为。由于都监、监押受到皇帝的信任，代表中央王朝，气焰炙手可热，因而不可避免地要干预军政，甚至直接统兵作战。据《册府元龟》同上卷的记载，“段文政为内常侍，长庆二年，镇州兵乱，贼围深州，以文政充都监，领郑滑、河阳、陈许三道兵赴深州应援。”由此看来，在唐代中期就已出现监军向将官转化的事例，而五代时期这样的事例比比皆是。

作为监军，众所周知，唐代仅置于道，监督节度使。然据现存史料，唐末道以下行政机构已出现监军。《旧五代史·康福传》云，康福“少事后唐武皇，累补军职，充承天军都监。庄宗嗣位，署为马坊使”。武皇卒于唐天祐五年正月，而唐于四年四月始亡，因而我们可以断言，唐后期监军制度已得到推广，史文缺载，大概是这类官职品级低下，史官往往忽略不载，加之文献散逸之故。进入五代，据现存文献可以断言，监军制度已普通推行至州县两级，甚至于寨。下面试举数例以证：

清泰初，(马全节)为金州防御使。会蜀军攻其城，州兵才及千人，兵马都监陈隐惧，托以他事出城，领二百人顺流而逸。

广顺三年九月丁酉，深州上言，“乐寿县兵马都监杜延熙为戍兵所害”。

是月(显德四年五月)，权知府州折德愿上言，败河东贼军五百餘众，于夹谷寨斩其寨主都章、都监张钊等。

五代时州县普遍设置监军，还可从下面所举例中得以窥见。契丹推翻后晋政权后不久，晋州爆发了一场反契丹占领的武装起义，晋州军民杀掉了归顺契丹的后晋官员，同时拥立后汉使节张晏洪为权晋州兵马留后、辛处明为都监。都监与兵马留后同时由起义官兵拥立，

这说明都监设置之久，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已是州郡不可或缺的常设官员。

五代时，军队中实行屯戍之制，不同指挥系统的军队，禁军和方镇兵，插花式地屯驻于州县内，这些军队虽说有明文“令逐处守臣管辖断决”，但实际上“多不禀藩臣之命”。^①从所见的史料来看，这些出戍军队，所在由当地兵马都监、监押直接管辖统率，据《旧五代史·世宗纪》所载，“显德元年三月丁丑，潞州奏，河东刘崇入寇，兵马监押穆令均部下兵士为贼军所袭，官军不利”。即是一例。另外，上引乐寿县兵马都监杜延熙为戍兵所害也可作证明。

五代时不仅中央王朝控制区内所辖州县设置了都监、监押，各割据国中也同样设置了此类官职。

各割据国的州县两级设置都监、监押，这不仅说明了五代时期监军设置的普遍，而且也从一个侧面证明了各割据国的这项制度同起源于唐代，证明了这项制度在唐代推行到州县两级的时间之长与地域之广。五代时期，后蜀、南唐与中原王朝为敌国，一般是不会搬用其制度的。尤其是南唐及其前身吴国，自草创之始就与后梁等中央王朝对立，是绝不会沿用他们心目的伪制的。

五代早期出现了部署、都部署，其发展变化颇为复杂。时出征则有行营兵马都部署，或一行、一路都部署为主帅，皇帝亲征则有随驾都部署与大内都部署，甚至修城亦有都部署总其成，由于这些与五代、宋的地方统兵体制无关，兹不赘述。大约在后梁时期，出现了作为一州军事主官的都部署，稍后，后唐明宗初年，又出现了作为边防部队统帅的都部署。

部署、都部署的这两种职能，在五代、宋初续有发展。前者如后晋开运中，武行德率部逐契丹将夺河阳，知州事。后“闻汉祖起太原，即

^①《旧五代史》卷43《明宗纪》。

自称河阳都部署”。①汉祖即位，授行德河阳三城节度。周世宗北伐时，这方面的事例就更多见。如韩令坤，时“副王晏为益津关一路都部署，俄为霸州都部署，率所部兵戍之”。又如高怀德，“世宗北征，命与韩通率兵先抵沧州。初得关南，又命副陈思让为雄州兵马都部署”②等等。因而我们可以说宋代州置部署的制度五代时已基本形成。至于后者，可引《旧五代史·张虔钊传》为例，长兴中，张虔钊为山南西道节度使兼西面马步军都部署。明宗此举当是防备孟知祥。孟知祥割据成功后，历朝承袭明宗之制不改，如晋天福五年，有侯益“徙镇秦州，充西面都部署”之事。周显德中，有王景徙“镇秦州，兼西面缘边都部署”③之事。此三人以节度使而出任方面统帅，所辖兵力当包括兴元或秦州在内的与后蜀接壤州县境内的兵马。在这里缘边都部署与节度使相比更多地具有实职的意味。这一制度延续至宋，又有新的发展。宋初在西面、西南面与北面均设置了沿边都部署，以防御契丹、吞并荆蜀。如上引王景“建隆二年春，来朝，复以为凤翔节度、西面缘边都部署”。慕容延钊，“建隆二年，长春节来朝，表解军职，徙为山南东道节度、西南面兵力都部署”。韩令坤，“建隆二年，改成德军节度，充北面缘边兵马都部署”。④鄙见以为，五代与宋初的缘边都部署作为方面军的统帅，它上约与唐、五代节度使相当，下开启宋代一路都部署之制。

宋代一路都部署何时设置，史无明文。由于宋初宋辽关系紧张，河北、河东地区是两国发生冲突的主战场，从对辽作战与防御的实际需要出发，自然要划定战区，这样都部署路就逐渐形成了。我们目前看到的、能提供关于都部署存在的、最早的史料保存在《长编》端拱元年八月甲子条中，该条云：

以宣徽南院使郭守文充镇、定路都部署，上面命之曰：

①《宋史》卷252《武行德传》。

②《宋史》卷251《韩令坤传》，卷250《张令铎传》、《高怀德传》。

③《宋史》卷254《侯益传》，卷252《王景传》。

④《宋史》卷251《慕容延钊传》、《韩令坤传》。